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十三

學志五

甄用

○各途貢監生

在監貢監生肄業三年期滿有經明行修者得膺薦舉留監三年奏請考試引見以知縣擢用其餘滿洲蒙古恩拔副貢生咨部以七品筆帖式用例免考試漢恩拔副貢生咨部以復設教諭用漢歲貢生咨部以復設訓導用

竝得於雙月先用如本生有由本班應即選者仍歸即選之班銓用優貢廪貢均入歲貢班捐納貢監不咨部餘竝同漢貢監生

滿洲蒙古各途貢監生許考選八旗七品八品筆帖式內閣貼寫中書蒙古新設外郎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各館繙繹清字謄錄五年期滿議敘各照品級以筆帖式用漢各途貢監生許考選各館謄錄五年期滿議敘恩拔副貢生已就職或考職者以本職即用未經

考職就職者以州同州州判縣丞掣用肄業咨部之正途貢生仍以教職用歲貢優貢捐納貢監生以主簿吏目用其有報捐職銜者即以本班用於期滿前中式舉人者以知縣用

滿洲蒙古正途貢生恩拔副歲優各貢生並為正途許考選順天府學滿洲訓導由禮部考取分別正陪引見補授與滿洲大挑二等舉人間用各官學滿教習由所司大臣奏請考取善繙繹者充補三年期滿引

見咨部以應補之缺補用漢正途貢生許考選翰林

院孔目由吏部奏請考試試以論一篇題請

欽命並請

欽派大臣閱卷進呈擬取正陪引

見補用八旗官學漢教習由禮部於正科

殿試後奏請考試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

一首題請

欽命並請

欽派大臣閱卷進呈

欽定。按次補用。三年期滿。由所司大臣按其勤惰定

書考語。引

見請

旨。以知縣教職分別銓選。其任教習後中式舉人若

進士者。銓注尤速。其以教職用者。恩拔副貢生

均選復設教諭。歲貢生選復設訓導。

武英殿校錄。由

武英殿咨取。監臣錄送。書成議敘。均照所得職銜

先用。

恩拔副貢生願就直隸州州判及教職者漢人由督撫驗看漢軍由都統驗看均咨吏部通校年歲先後循次銓用其歲貢生之願就訓導者亦如之拔貢

朝考未經錄用准在部呈請就教就職其恩歲副優各貢來京鄉試一體准行

漢軍漢人各遂貢監生均許考授職銜由國子監咨送凡例貢例監生漢軍取都統印文并取本佐領圖記赴監投驗執照漢人取本籍文結

限三月內到監並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二一存監一送部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由廩增附捐之

貢監生與在監肄業諸生止取同鄉六品以上

京官印結二繩愆廳查驗執照文結相符呈堂

册送各貢監生俱扣滿年限方准收考吏部奏

請

欽派大臣試以四書文一篇判一道題請

欽命入選者恩拔副貢生一等以州同用二等以州

判用三等以縣丞用歲貢優貢例貢例監生考

中監生之官學生算法官學生一體與試一等

以主簿用二等以吏目用均歸雙月選用其已

經就職及肄業期滿咨部者不得與焉

謹案國子監貢監生甄用各途均就現行則例

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以銓選需人

命各省貢生免其赴監肄業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廷試後即行授職上卷以知州用上次卷以推官

知縣用中卷以州判縣丞教職用

十年吏部題准貢監生願考中書者國子監列名送部彙考

十一年給事中孫柏齡疏請復貢生坐監之制部議遴貢生中英年者送監肄業滿日撥歷聽吏部會同內院禮部公同考試以定職銜其歲貢願就教職者咨送吏部會同內院廷試得旨允行是為考職之始

十三年吏部題准彙考中書於舉人貢生內擇

文優學博者補擬文中書貢監生員內擇辭達
字工者補辦事中書
十四年吏部覆准貢監生
廷試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十五年吏部議准恩拔副歲貢生積分及格者
咨送到部歷滿考職照教習貢監生例上上卷
以通判用上卷以知縣用例監積分及格咨部
歷滿考職許與不積分貢生一體
廷試每百名取正印官八名餘俱以州縣佐貳官

用。

十六年。定歷事肄業生。送考辦事中書舍人。

十七年。禮部覆准。八旗教習。止用恩拔歲副貢生考補。其准貢例貢生。均不許考選。

又停止積分法。貢監俱不撥歷。

康熙元年。吏部議定貢監生肄業期滿。國子監咨部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二年。吏部題准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遇有缺出。國子監咨送貢監生中。英年端品文優字工者

八名由部臣考取正副二卷題請

欽定甄用

三年吏部題准內閣中書缺出於未考職之貢監生內考選字畫端楷者錄用凡在監肄業者均得遴選不復限以考試人數

又題准正途貢監生考職專以州同用例監生考職以州同州判縣丞分別用

又議定恩拔歲副貢生補八旗官學教習期滿以知縣州同用

四年。罷恩拔歲副貢生補用八旗教習。以官蔭

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補。

六年。

詔八旗教習有缺。先儘恩拔歲副官蔭生內考取。數未

足者。仍許取准例監生。

又左都御史王熙疏奏舉人願就教習者。請與

貢監生一體考試。經禮部議准由國子監傳集。

試以論題二。策題一。彌封試卷。即日取定文理

荒疏者。不得濫取。

又御史李棠疏稱監生考補中書三年後即升部郎遷陟太優請罷其例尋部議停止

七年吏部議准八旗教習由貢生考補者三年期滿國子監咨送到部以知縣註冊選用

九年吏部議准例貢例監生充教習期滿者兼除布政司經歷理問轉運判官

十年開館纂修

世祖章皇帝實錄需用漢字謄錄令國子監遴善書監生送部考選轉送內閣是為貢監生考取謄錄之始

又

諭禮部選滿漢貢監生善書者送翰林院考取具奏所取不拘真草何家亦不論多寡選取彙送

十二年罷舉人官廕准例監生考取八旗官學教習仍以恩拔歲副貢生考補尋又議定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

二十年

命考取善書監生二十四人送部考選移送恭繕

太宗文皇帝實錄

二十三年定八旗監生得考取清漢文筆帖式

二十六年罷歲貢生

廷試之例令各省學政循次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貢生亦聽考送補授尋又定捐納歲貢生以復設訓導用

五十七年吏部議准各省貢監生赴京考職取地方官印結及各生里鄰結狀撫臣給咨送部惟在監肄業者得由國子監取本生親供加以同鄉京官印結保送赴部九卿公同考試如試

卷與親供字跡不同者。察出治罪。凡由恩貢及廩生中式副榜者。滿六月得與考職。由增附中式副榜及歲貢生。滿八月得與。由廩生拔貢及由廩生捐貢者。滿十四月得與。由增附拔貢及由增附捐貢者。滿十六月得與。由俊秀捐貢及四品廕監生。滿二十四月得與。俊秀監生自捐監月日為始。滿三十六月得與。俱得計閏。餘不得送試。

五十九年。定八旗監生能書清文者。簡選清字

中書舍人

雍正元年

命考取善書監生十二人送部考選移送恭繕

聖祖仁皇帝實錄

又

命各司月摺俱兼漢字具奏選八旗佐領下貢監生能書漢字者補內務府漢字筆帖式經總管等議准俟其任職五年後貢生授七品筆帖式者以知縣用監生授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用

又吏部議准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俱許考取

筆帖式

又議准貢監生考職詳列九卿翰林等官職名

奏請

欽點閱卷官出題考試吏部司員按名察對如字跡

不符聲音不合者卷不送閱必實係本生應試

者始將試卷封送試官較閱各照其應得職銜

取定甲乙吏部先期行文國子監並各省督撫

嚴核給咨令各生親賫赴部投文驗到方准考

試（會典作註選）八旗貢監生由都統咨送如有假冒代替諸弊本籍出結官暨加結轉申給咨等官並議罰有差出結之同鄉京官咨送肄業生之國子監官咨送八旗貢監生之都統參領佐領罰亦如之其貢監生考定職銜即給與執照吏部行文各直省令州縣有司籍記之俟截取時地方官取諸生執照與部咨核對符合者給咨聽選稍有不符及審有假冒代替諸弊咨部斥革治罪

又禮部議定各省教職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

三年吏部議准凡恩拔副貢生漢軍由本旗都統漢人由本省督撫揀選年力強盛者造冊送部以直隸州州判缺掣籤選用並令其赴京引見與學正教諭較俸升轉

又禮部議准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補景山教習三年期滿引見送部分班銓選

謹案康熙二十五年始設

景山官學專用進士教習至是始以舉人貢生考

補甄用

又議定覺羅學漢教習於舉人貢生內考補

又覆准由廩生捐納之貢生仍照捐納日期先

後按次以復設訓導用不必以主簿改授

四年吏部奏准增設順天府滿訓導一員由滿

蒙恩拔歲副貢生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吏

部引

見補用

又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道遠艱於赴部應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歲貢生及捐貢生照科分名次及所捐雙單月先後日期開列選法截定人數塡給執照教職有缺令各省督撫挨次陞選仍照例考試令其到任月一奏之並將各員履歷到任日期原發執照

按季彙冊送部查核

又禮部覆准八旗漢文助教員缺以閒散文舉

人及副榜中式久者每旗咨取十人由文舉人及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每旗傳取五人清文助教員缺於清文俸深筆帖式內每旗傳取十人令國子監會同翰林院恭請
欽定題目閱取文理繙繹字跡優者進呈
御覽吏部照例註冊遇缺擬正陪引
見仍不限旗分惟按考取名次補用照例論俸陞轉
又議定各省恩拔副貢生已就教職者令學臣於歲科兩試事竣會同督撫與歲貢生一例驗

看造册送部銓選年老者以原品休致
五年禮部議定八旗教習報滿除去肄業之期
以莅教習任三十六月為滿
又奏定漢教習三年期滿勤謹無過者照例咨
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再留三年期滿
咨部以知縣即用
又吏部議准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缺歸入
月選令考取之繙繹監生等與筆帖式缺一例
掣補

六年吏部議准向例考職國子監止據直省地方官文結轉行咨送其實文赴考本生實難辨識嗣後考職並令投具親供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同鄉同考五人連名互結書明並無假冒頂替重考字樣有犯此者許出結互結之人首告治罪知情不舉者並請嚴治考試之日編次字號列坐代作者御史察出參處

又吏部議准蒙古貢監生能繙繹滿洲蒙古字語者由部會同理藩院考試理藩院蒙古筆帖

式按旗補用

七年

諭舉人教習係應選知縣之人照常銓選外其貢生等長於訓課未必嫻於吏治若概用為知縣不但吏治無益而各生不能任職致干參劾亦非成全之道嗣後各處教習貢生期滿著所司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為知縣或用為教職並候旨因材器使著為例

八年

諭吏部向來各處鹽政弊端甚多累民蝕課難以清釐

多因鹽場大使不得其人之所致是以定議於候補候選知縣等員之內揀選命往令司大使之事比時該部因人員不敷揀選遴將監生捐納職銜之人亦入於揀選之內令行之二年衆人漸起鑽營之念開有央求同鄉京官出結而私相餽送者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鹽場大使之缺到部止准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引見不必用捐納職銜之人倘或候補候選人員不敷著將在部學習之人及留京之拔貢生令該部堂官及國子監祭酒等擇其爲人謹慎有身家

可以辦事者。保送吏部。以備揀選。尋監臣遵

旨保舉在京拔貢生。送部揀選。

九年。

諭內閣朕欲於在京官員人等內。揀選老成明白者數十員。命往陝西內地州縣。辦理宣諭化導之事。年餘可竣。即著回京。辦理若好。加恩議敘。著大學士會同該教習。於庶吉士內揀選數員。各部堂官。在本部學習人員內。揀選一二十員。國子監祭酒等。在選拔貢生內揀選二三十員。俱交送內閣帶領引見。時監臣

遵

旨揀選拔貢生三十員。引

見協同庶吉士前往。

十一年。吏部奏准八旗監生。考試隨印筆帖式

補用。

又奏准八旗蒙古新設外郎。令漢軍監生通清

漢文者選補。

十三年

詔肄業期滿監生二十四人。以教職發往直省任用。

乾隆元年。祭酒國連等奏准。八旗助教有缺。向例咨取各部院精通繙繹之筆帖式及繙繹舉人考試補授。今八旗拔貢生到監肄業。與漢貢生學習漢文。未嘗專心繙繹。未可即以助教補授。嗣後肄業期滿者。咨部以筆帖式分班銓選。助教有缺。准與各部院咨送人員一體考取。漢軍拔貢生。仍准簡選雲貴川廣州縣佐貳官。又吏部議准。八旗貢監生。官學生考筆帖式題。於内閣新到通本内。酌取一道

又議准八旗貢監生考試各館繕謄錄取清文熟精者數十人註冊按名補用用畢再請考試

又禮部覆准各省拔貢生

廷試列一等二等者九卿會同揀選由部引見簡用三等者劄監肄業其考取宗學等教習者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其餘肄業期滿者吏部照例銓選

又吏部議准未經就職之恩拔副貢生考授佐

貳一等選州同二等選州判三等選縣丞未經
就職之歲貢生考授佐貳一等選主簿二等選
吏目竝入於雙月班銓用聽其在籍候選未銓
時仍得應鄉試有願就教職者聽其已就教職
及直隸州州判者不與焉捐納貢監生亦照歲
貢之例考取主簿吏目漢軍與漢人同
二年
恩詔貢生監生每年仍派大臣考定職銜照舊例送吏
部銓選

又禮部奏准拔貢初到部者概停簡選俱於考
試後劄監肄業荒謬者議處其肄業期滿之拔
貢生有品學兼優者祭酒核實保薦引
見簡用餘皆遵例銓補教職
又議覆諸生肄業期滿國子監官擇學醇品卓
者核實保薦留監三年引
見請
旨嗣經監臣奏留期滿貢生暴煜鄒儒莊權三人
又吏部議准太常寺暨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等有缺凡滿洲副貢監生並得遴選太常寺鴻臚寺堂上官遴定引見補授

三年尚書張照奏准令國子監選肄業正途貢生善書者十人送武英殿錄書數年後酌量議敘諭旨恭載本志員額

又吏部奏准貢監生於鄉試年五月內考職文結務於三月到部

又議准鹽場藩庫大使有缺恩拔副榜貢生得

與舉人候選知縣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候選直
隸州州判等一體赴部遴選引
見簡用嗣以舉人需次者多罷貢生鹽場藩庫之選
又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於八旗官學生
中考其優者拔為監生令入監肄業與拔貢生
同習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體保舉引
見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准本年肄業
期滿者止二十餘人若概行引

見則與原議不符就其中品學稍可觀者奏請亦非
慎重之意請暫停引
見之例嗣後如有才品學識迥異尋常者仍照原議
核實保薦
又吏部奏准八旗肄業期滿拔貢生奉
旨以筆帖式用者如不能繙譯准其但試清字考取
者以各部繕本筆帖式用
五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等以肄業期滿
又留監三年之貢生鄒儒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

謹案是時莊椎告假回籍暴煜考充教習後期滿引
見亦以知縣用。

又吏部議准肄業監生期滿者。國子監咨送到部。以主簿吏目分別考定職銜。照考職年資名次挨選。

又議准繙譯貢監生。准考內閣貼寫中書舍人

照筆帖式例給俸

又議准在各館修書暨在監肄業之漢恩拔副

貢生考取翰林院孔目

謹案乾隆三十四年經部議請

欽派大臣考試並請

欽命論題一道擬定正陪引

見錄用

八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等奏准八旗官學

教習期滿引

見時分別等第以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為一等
請
旨以知縣用仍留官學教習三年期滿准其即用訓
課勤謹稍有成效者請
旨或用知縣或用教職仍歸原班銓選
又吏部奏准各館謄錄照考試滿洲繙譯謄錄
之例貢監生均得與試由部行文禮部國子監
核明繕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部俟
欽簡大臣在

午門內考試遴取者按名補用六年期滿或全書
告成奏請議敘其列在一等者就職考職人員
准以應得之缺即用其未經就職考職者恩拔
副貢生以州同州判縣丞掣用歲貢優貢生以
主簿吏目掣用肄業已滿咨部候選教職者准
輪班選用未議敘以前由諸生中式舉人者議
敘以知縣用捐納貢監生以主簿吏目掣用其
議敘在二等者銓用各酌減有差
九年

諭各途考試除鄉會生童考試在貢院外其餘俱在午門等處照舊例辦理仍於取中後再嚴加覆試

謹案向例貢監生考職在

午門雍正七年以後改入貢院是年十月

詔各途考試俱在

午門諸處嗣於三十四年禮部議准一切

朝内考試人數在五十名以内仍照舊例在

午門内考試過五十名以外請照吏部考試候補

筆帖式之例於貢院聚奎堂考試仍請

簡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以資彈壓乾隆五十年

諭嗣後人數在二百以內者仍在午門考試如逾二百名即歸貢院考試著為令

又御史錢度疏奏向來貢監生考職止分別等第凡成篇者盡行錄取未免濫收請

勅考試大臣務擇優通者酌取其餘概置不錄得

旨允行

又吏部議定蒙古繙譯貢監生准考內閣蒙古貼寫中書照筆帖式例給俸

十年定

武英殿錄書貢生照各館例六年議敘

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以肄業期滿奏

請留監之監生蔣炳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

十六年御史楊勳奏准官學漢教習員缺向例

祇由國子監堂官將現在肄業之恩拔副優歲

貢生考取充補嗣後照吏部揀選之例先期

命大臣至監會同考取并將試卷彌封詳閱

又禮部議定選拔貢生由學政考取令會同督

撫秉公掄選順天學政選拔滿洲蒙古漢軍

欽派大臣會同看驗奉天由府丞選拔會同府尹看

驗臺灣府由臺灣道選拔移送福建學政會同

督撫看驗給照赴部以應

朝考列在優等者照舊例簡選引

見候

旨分別錄用未入簡選及引

見未用者。俱劄監肄業。並令直省督撫澄汰年力就
衰教職。以簡選引
見之拔貢生補其缺。
十七年。江蘇學政雷鋐奏祭酒官於肄業諸生
無保薦之人。則平日董勸無實。應加議處部議
恐開臨期濫保塞責之漸。令監臣於三年期滿
時。將無可保薦之處自行奏明。著為例
又雷鋐奏准國子監保薦留監期滿貢監生。請
欽派大臣。試以經解策問。始得引

見

十八年吏部議准考職就職貢監生得與守部候選各員及未經截取之進士舉人同遴發河工效力

又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遠省教職向令在外督撫按月具題選授每多錯誤駁回更多遲滯仍歸部選

十九年吏部議准二等教習歸班後例得挑選較一等留學人員轉得先膺錄用未爲平允嗣

後以知縣用之留學教習遇有揀發一體報名
遴選
二十年兼管監事侍郎觀保等以期滿留監之
監生章紹七奏請
欽派大臣於
午門內試以經解策問並將試卷進呈
御覽帶領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

二十六年。

諭禮部。各處教習三年期滿引見。並無一二等之分。惟國子監有之。此例徒足開士子捷徑。於實政殊無裨益。將謂一等者為優。則該監之列在二等者。初不謂之劣。而一則歸本班銓選。一則留學以知縣即用。且留學三年。既以知縣即用。而又預為聲明遇揀發時一體挑選。是名為學校收課士之效。而實為上下其手啟速化之門。於教學用人。俱無實濟。嗣後此例著停止。毋滋僥倖。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該部議定具

奏時部臣遵
旨議覆嗣後教習期滿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知縣教職用毋庸分別等第亦毋庸留學三年
二十八年御史王紱奏准凡貢監生考試八旗
教習照
咸安宮諸處教習例
欽派大臣在
午門內考試毋庸至國子監會同監臣閱卷

三十一年。祭酒良誠奏稱國子監官學。與
景山覺羅三處貢生教習。每年奉
旨以知縣用者。不下十餘人。而向例於雙月三班五
十一缺之後。選用一人。計一歲中合三處所選。
不過一人。應量為疏通。以示鼓舞。經部議准於
雙月三班五十一缺之後。選用二人。
又禮部覆准。八旗官學。設滿洲教習每學一人。
照考取覺羅學滿教習之例。由國子監奏請考
試。凡八旗貢生生員等。竝得與選。

三十三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等奏准肄業期滿諸生。果有經明事治者。即隨時保奏。若諸生無可薦。亦不必瑣瀆陳奏。

三十四年。

諭內閣。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生員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生。作為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分大小。定額不得過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報為辭。人才既不無

屈抑。其他好名示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至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名。況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贄夤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繫。但三年舉行一次。為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著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覈。果屬文行兼優者。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遺。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仍舊加意覈實辦理。

又大學士等議准侍郎王際華奏。以

武英殿錄書貢生前經國子監所送未稱任使嗣後缺出改用吏部考取正途出身之謄錄

又禮部覆准考試官學教習照吏部考試筆帖式之例改歸貢院考試

三十五年兼管監事尚書蔡新等奏准八旗官學滿教習八員嗣後缺出行文禮部於考取人員內補用不由本監奏考

三十七年吏部奏准滿洲蒙古拔貢引

見奉

旨准其就職及肄業期滿者各免其考試以八旗筆
帖式用
三十八年尚書永貴奏准
咸安宮官學及覺羅學滿教習許八旗恩監例監
一體考試
又四庫全書總裁大學士劉統勳等奏准在京
貢監生內有會經學字情願自備資斧效力行
走人員擇其字畫端正酌取三十名令其在館
行走以供繕錄五年報滿准其議敘尋又奏添

取三十名。一體在館效力

又劉統勳等奏准四庫全書。卷帙浩瀚。非多派謄錄。不能如期蕆役。應令現在提調纂修各員。於在京之舉人及貢監各生内。擇字畫工緻者。各舉數人。共足四百人之數。令其充為謄錄。自備資斧效力。仍按定字數。每人每日寫一千字。五年期滿。照各館議敘。再書内有應繪圖樣。另遴通曉畫法之貢監生十員。作為謄錄。一體效力。

又

高宗純皇帝巡幸天津。

召試獻賦貢監生員。奉

上諭。此次考列二等。有願在四庫全書處效力者。准其

在謄錄上行走。

又四庫全書薈要總裁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

另選謄錄二百名。繪圖四名。仍照現在謄錄寫

書之例。自備資斧。期滿議敘。

又九卿等會議准御史胡翹元條奏。停止提調

纂修保舉謄錄之例

三十九年奉

旨辦理四庫全書並薈要二處所用謄錄莫若於鄉試發榜後即在落卷內擇其字畫匀淨可供抄錄者酌定備用著交曹秀先嵇璜同派出之同考官竇光鼐吳玉綸周於禮趙佑戈源善聰畱住貢院將未經取中之南北中皿彌封墨卷公同繙閱挑取五六百名交與吏部按照名次拆卷填註此內如有本係謄錄即行扣除餘俟出榜曉示註冊挨補

四十一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山東天津兩處

召試獻賦舉人貢監生員奉

上諭所有考取二等各生著照上屆巡幸天津之例有願在四庫全書處效力者准其在謄錄上行走

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各館現充謄錄人員嗣後遇考試漢教習之時俱不准其考試並查明現在如有謄錄教習兩處兼走之員係先補謄錄者即將教習撤回係先補教習者即將謄錄撤

回如係肄業外班於依限寫書之外仍可自理
本業無庸扣除以昭平允
又覆准考取八旗官學漢教習由部行文國子
監移取肄業正途貢生名冊照各學教習之例
一體奏請考試
又奉
旨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
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
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嗣於四十三年

禮部議准繙譯鄉試應考之繙譯生員文生員
貢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等
應照舊例由
欽派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先期考試列在一二三
等者准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
又奉
旨辦理四庫全書並薈要二處謄錄仍著於鄉試發榜
後將未經取中之南北中皿及貝字號墨卷彌封詳
愼繙閱皿字號挑取八百卷貝字號挑取六百卷交

與吏部照例辦理至應派之閱卷官俟臨時再降諭
旨
四十三年禮部議覆捐納貢監繙譯未必精通
嗣後捐納貢監生均不准考試教習
四十五年
武英殿奏准嗣後校錄缺出仍照舊例咨取在監
肄業之拔副優貢生十人由監考試選取充補
四十九年禮部議准各學教習報滿俟接補之
人到學再令離學嗣後教習扣滿先期一月咨

部。
五十六年。吏部奏准。停止貢監生考職。如將來
不敷錄用。再行酌奏。
嘉慶三年。禮部奏准。方畧
國史二館謄錄。在順天鄉試薦卷內。令考官於南
北中四並貝字號。擇其字畫勻淨。可供抄錄者。
酌取一百二三十名。交吏部照例辦理。
四年。
恩詔貢生監生。派大臣考定職銜。送部註冊

又吏部奏准考職如係
特恩考試其各項貢監生在
恩詔以前者毋庸扣限
十一年禮部議定
咸安宫滿教習於舉貢生員內精通繙譯者考取
補用期滿照各學教習例分別等第引
見銓補
十二年吏部奏定滿教習三年期滿教有成效
列一等者貢監生員引

見以筆帖式用。歸於議敘班內選用。如奏請畱學二
次期滿。入議敘即用補用班內選用。若奏畱三
次期滿。俱歸於各項即用內。較日期先後補用。
又禮部覆准考試各學漢教習。統於正科
殿試後舉行。
十三年。
仁宗睿皇帝巡幸淀津。
召試獻賦貢監生員。奉
上諭。所有考列二等有願在文穎館效力者。准其在謄

錄上行走。

十六年。

仁宗睿皇帝巡幸五臺。

召試貢監生員。奉

上諭所有考列二等者。令充文穎館謄錄。

謹案此次監生葉志詵。呈進頌冊畫冊蒙

聖諭襃嘉。

賞賚緞匹。

特令在文穎館謄錄上行走。

十七年。禮部覆准各官學漢教習。於順天鄉試
薦卷正途貢生內。挑取傳補。
又禮部奏定。八旗官學漢教習。仍專用恩拔歲
副優各貢生考補。其例貢及廩捐貢者。均不得
與。
謹案向例
景山覺羅學各教習。兼用貢生。至是始定專考八
旗教習云。
十九年。吏部議定拔貢

朝考未經錄取准其在部呈請就職就教恩副歲
優各貢來京鄉試者亦如之
二十年禮部議准考取各官學漢教習復歸正
科
殿試後舉行
二十一年
武英殿奏准增設校錄十名
道光二年定候補謄錄教習及考取未經補用
之校錄均准咨送考職

○八旗官學生

八旗官學生考選之制滿洲蒙古漢軍各有區別其滿洲官學生准考而蒙古漢軍不與者則有各部寺庫使由吏部奏請

欽派大臣於貢院內考試試題於通本內擬用一道錄取者付吏部書於冊遇缺按旗分名次補用其蒙古學生准遴選而滿洲漢軍不與者則有唐古特學生經咒館校錄托忒學生唐古特學生由理藩院遴補以唐古特中書筆帖式補用

經咒館校錄由八旗遴選三年期滿給與筆帖式品級托忒學生由理藩院考取以貼寫中書理藩院筆帖式補用其漢軍官學生准考而滿洲蒙古不與者則有八旗外郎滿洲蒙古漢軍舊各一缺由吏部行文國子監於漢軍年久官學生內揀選一名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又蒙古新設外郎每旗一缺由吏部行文本旗漢軍旗分將監生官學生報部附繙譯場考試補用期滿仍送吏部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銜於

貢監生考職選用七人之後。選用一人。其滿洲蒙古同准考。而漢軍不與者。則有內閣貼寫中書。由貢監官學生考取。按旗分名次補用。考試之制。與庫使同。

咸安宮官學生。亦如之。其滿洲蒙古漢軍。同得考選不復分別者。則有各館繙譯謄錄。九品筆帖式。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繙譯生員。恩監生諸途。各館繙譯謄錄。由貢監生官學生考補。九品筆帖式。由官學生考授。太常寺讀

祝官贊禮郎由太常寺官簡選八旗貢監生官學生補授鴻臚寺鳴贊由鴻臚寺官簡選補授繙譯生員三年一考錄取者册送禮部仍准考選筆帖式

咸安宮官學生由國子監遴送考選與八旗官學同恩監生由八旗漢文班官學生考補自官學而升太學有優異者竝得薦舉

謹案官學生甄用各途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十三年。以八旗官學生不習武事。

勅部酌定讀滿漢書額數。並

諭凡應試及各衙門取用。均在此定數之內。其定數外讀書子弟。毋得取用。亦不許應試。

十四年。吏部題准。各部院筆帖式。有缺止用官學生補授。

謹案筆帖式。舊例由官學生庫使補授。九年定舉人生員亦得選補。至是年題准止用官學生。

康熙元年。吏部奏准。八旗漢軍官學生。考選印

房外郎。

三年。吏部題准。清漢文筆帖式有缺每旗咨取官學生三人。清文筆帖式有缺本旗咨取五人令其掣籤補授。

又議定。各部院筆帖式有缺。官學生與舉人廕監生間補。

四年。定官學生補授筆帖式。取年久者補用。

六年禮部議定。官學生。除國子監照常考試外。每年禮部嚴考一次。分別等第。送吏部錄用。如

肄業怠廢者劾治助教等官議處

八年吏部題准各部院筆帖式有缺用廕監生十人官學生一人庫使領催一人循次間補

九年吏部題准筆帖式有缺凡候補筆帖式與廕監生照文到之先後共用十人然後用庫使領催二人官學生二人如清漢文筆帖式有缺係庫使領催應補而無識漢文者許以官學生擬用官學生遇應補時行文國子監考補

十年吏部題准庫使領催有缺行文國子監考

試官學生每旗咨送五人掣籤除授

又題准滿洲督撫藩臬筆帖式半於各部院筆帖式內遴補半以廕監生官學生考取考取之

制國子監於八旗各擇官學生一人與廕監生候補筆帖式同試

十二年吏部議准八旗漢軍官學生或通清文或通清漢文願於部院衙門錄用者令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內酌試之並令繙譯清漢文一篇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文理優通者送部銓用

未取者還官學讀書。其滿洲通漢文之官學生不與試。至十三年即罷此例。

十五年。罷官學生考補領催。其考補庫使如舊制。

又罷官學生考試滿洲督撫藩臬筆帖式例。

十六年。吏部題准外省將軍。漢總督城守尉。邊門筆帖式員缺。將俊秀生員庫使官學生閒補。

謹案舊例將軍等衙門筆帖式。俱以官學生補授。八年期滿。還京候補。嗣又以庫使領催官學

生考補十五年議停考試至是復行更定焉

又吏部奏定

盛京各部筆帖式有缺由

盛京三四品官廕監生庫使除授若無其人亦准

以在京廕監生庫使官學生補用

二十年吏部題准各部院筆帖式有缺國子監

於滿洲習漢文之官學生及漢軍官學生內每

旗考送二人掣籤補授未授者書於冊以次銓

用

二十二年吏部題准各部院筆帖式有缺國子監於官學生內考試清文優通者每一缺取五名送部掣補

二十三年定八旗未出征監生及官學生得考補清漢文筆帖式

二十五年定索倫地方筆帖式由理藩院遴選兼通清字蒙古字之官學生考送補授五年期滿所司大臣咨送還京遇京師本旗有缺許得先用

二十九年吏部題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外郎員缺由該旗咨部行文國子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名咨送由部考試繙譯

五十六年定蒙古官學生得選取理藩院委署筆帖式

五十九年定官學生及候補筆帖式之監生每旗擇能寫清文大字者一人能寫細字者二人令其學習俟肄習有成奏請補用

謹案八旗官學生向例得除內閣辦事中書自

康熙十年後中書皆由考授官學生不復與選

至是復定薦選學習補用之例

六十年吏部題准官學生銓補各部院筆帖式八旗各為一班循次遞補每班補用二人自康熙二十二年後止用一人計每旗官學生八十餘人閱五六年始得補用不無壅滯仍照舊例每班各用二人

六十一年定各部院銓補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繙譯繕寫各為一班凡官學生應銓者遇繙

譯筆帖式班次吏部以繙譯試之而後補還清文筆帖式班次以繕寫清文試之而後補劣者駁還以其次應銓者考補駁還者給假一年令其肄習遇缺仍得考補如國子監咨送官學生適與捐納筆帖式同日則考其能繙譯繕寫者補用

雍正元年吏部議定考試筆帖式先期奏請欽點大臣閱卷御史監試試畢擬甲乙進呈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出榜註冊按名補用
又定八旗漢軍筆帖式貢監生員官學生與滿
洲蒙古一體考試繙譯於三年内考試秀才二
次舉人進士各一次至乾隆十九年罷試繙譯
舉人進士
四年定凡銓補内外各衙門筆帖式均於每月
十五日截限二十日掣籤將考取人員除未滿
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旗分依限取名

甄用

次擬補舉人貢生授為七品筆帖式監生生員授為八品筆帖式官學生義學生驍騎閒散人等均授為九品筆帖式如任筆帖式後中式舉人准改予舉人應得品級食俸任後捐監生者改予八品職銜仍食九品俸

又定蒙古官學生准以蒙古筆帖式補用

五年定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缺歸入月選令考試繙譯甄取之監生生員官學生義學生掣補

六年。定蒙古舉人貢監生生員官學生義學生。能繙譯滿洲蒙古語者。得考試理藩院蒙古筆帖式。試時。吏部理藩院會考。取者按旗循次補用。

又吏部議奏。舊例蒙古官學生。得以中書補用。似屬太優。請罷其例。又蒙古官學生。有願試滿洲蒙古繙譯者。令其與考。以各部院衙門蒙古筆帖式用。

七年。定遴官學生俊秀者。為

咸安宮官學生

十一年吏部議定八旗生員監生官學生俱准

考試隨印筆帖式錄取者授為九品筆帖式三

年期滿咨部註冊考試仍留隨印效力俟其銓

補所陞缺後始別行考取

又定八旗蒙古新設外郎八名令於漢軍生員

監生官學生內遴清漢文藝優者二人擬正陪

咨部考試充補

乾隆元年吏部奏定官學生考充各館繙譯謄

錄

四年吏部議定各部寺庫使有缺行文國子監每一缺考選本旗官學生四人仍將試卷送部覆核擇其佳者補用

五年吏部奏定滿洲蒙古官學生准考內閣貼寫中書

十二年吏部議定各省貢監生考職均照康熙五十七年例扣限期滿送考其官學生考取監生亦扣滿二十四箇月連閏計算方准送考

十六年御史恒光奏准部寺庫使有缺令國子監咨送八旗官學生三人與覺羅官學生二人均聽吏部考用

二十一年吏部奏定官學生得簡選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一體引見補授

二十五年吏部奏定考補部寺庫使令覺羅官學生八旗官學生均得與試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酌取書冊有缺則按旗循名次補用

三十一年。定官學生之兼前鋒護軍領催披甲者。准考試貼寫中書。

五十六年。吏部奏定考試筆帖式。恭請

欽命試題。

嘉慶二年。定官學生於報滿之年。遇有考試中書筆帖式。庫使等項。其在三月及半年以內者。酌量留學。俾得與試。如試期尚遠。仍不准留學致占額缺。

七年。吏部奏准漢軍外郎。停止揀選官學生。嗣

後於吏部考試繙譯時令漢軍官學生與該旗
漢軍生監一體考補
又吏部奏定考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
郎由部行文漢軍旗分將生監官學生義學生
送部考試如義學生內有兼養育兵者仍准考
試
八年定托忒學生五年期滿考試一等以貼寫
中書用二等以理藩院筆帖式用俱食原餉學
習三年後遇缺坐補三等留學五年再行考試

不入等者革退一等之員該學如欲令作教習兼教學生者亦准報部兼攝行走

附

元

至大四年定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元史選舉志

謹案是時未行科目故試貢銓注品秩之優與進士相埒

本學正錄司樂典籍管勾侍儀舍人舊例舉積

分生員充之泰定三年更積分而行貢舉定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堪範後學者為正錄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為司樂幹局通敏者為典籍管勾其侍儀舍人于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吐洪暢曾掌春秋釋奠每月告朔鳴贊衆與其能者充之同上

天歷二年於國子生員內舉充郊壇庫藏都監同上

又定國子學伴讀歲貢八人內充部令史者四

人路教授者四人。同上

至順元年。詔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奎章閣官同考試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還學肄業。續文獻通考

至正間。教官悉用下第進士及鄉試備榜。七年以監察御史成遵等言。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路府及各衛學正。元史順帝紀

明

外官推官知縣及學官由舉人貢生選。京官五

府六部首領官州縣佐貳都布按三司首領官由監生選〔明史選舉志〕

太祖雖閒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爲最盛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舉貢日益輕雖積分歷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加意振飭已漸不如其始衆所趨向專在科甲宦途升沈定於謁選之日監生不獲上第雖奮自鏃厲不能有成積重之勢然也迨開納粟之例庶

民皆得援例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於是同處太學而舉貢得爲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尚爲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祿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終身遂爲異途矣同上

謹案明太祖洪武元年卽選國學生侍太子讀書五年命諸生先於諸司習吏事謂之歷事監

生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殿説書後俱擢御史給事中又擢監生劉政龍鐔等為行省布政按察使諸官蓋内而臺諫外而藩臬並由太學其常調者乃為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又命諸生稽覈黄冊督修水利其委任甚重永樂以後雖歷事之額遞增出使之軺閒命而按循資格無復不次用之者矣

凡監生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戸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

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諸司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諸色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以三年謂之長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定

數用

一年上遴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遴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訃二十名齋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滿日回監同上

建文時定歷事期滿監生考核之法分上中下

三等。上等選用。中下者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亦選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凡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永樂元年。奏請增額十五名。從之。是時吏部又請取通經監生三百名。送翰林院考試。選用教職。他若齋勅諭中外。頒詔各王府。以及訪求高皇帝御製文宸翰。皆令監生奉命以行。南雍志

謹案此條雖見南雍志。然歷事之法。迄明世遵行之。且永樂時已設行部國子監。規制應同。後

凡京師國子監通行之制而紀於南雍志者亦載焉

先是監生辦事內府半年即選及吏部以五府六部等衙門歷事者所關較重而選用反遲非所以勸士爲言因命內府辦事者一年乃許就選永樂二年尚書蹇義又以內官監奏准半年授官而諸司歷事監生例應三月授官因缺少有遲至一年未授者請令所司於內府辦事監生月日滿日定例賞給仍令回監依歷事出身

著為令（同上）

永樂五年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四夷譯書九年辛卯習譯書監生鍾英等五人成進士俱改庶吉士壬辰乙未以後譯書中會試者甚多皆改庶吉士以為常（明史選舉志）

謹案永樂時又取善書監生繕寫實錄永樂大典五經大全諸書書成之日或授御史中書或賚銀鈔絹米皆隨時酌定不為定例

八年定歷事監生三試俱殿者以未入流首領

官敘用南雍志

十一年定取撥歷監生必循資次同上

二十二年簡監生二十八人分六科隨朝歷事兩朝典故

仁宗初歷事者多不願還監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滿日例應還監仍願就科辦事帝不許復召二十人者諭令進學蓋是時六科給事中多缺諸生覬得之帝察知其意故不授官也明史選舉志

宣宗以教官多缺選監生三百八十人又監生程富等以都御史顧佐之薦使於各道歷政三月選擇任之謂之試御史同上

內府收鈔者辦事以三年為限英宗即位遣歸歷事差使監生俱令在家聽候選用惟清理文職貼黃監生及清理軍職者入監十年以上歷事照例考覈南雍志

宣德十年從祭酒貝泰疏奏候選監生皆撥歷年遠銓除之日大半齒衰宜選取盛年堪任者

充儒學教官於是會官簡選通經監生除授教職（同上）

宣德時取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明史選舉志）

正統元年兵部奏請選挑能書監生十八人送中書科書寫武職誥命三年滿日照歷事出身撥補（南雍志）

又從南陵教諭任綸請命舉人除教職者寄監以待再試如三試不第者照歲貢出身選官（同上）

四年集諸生一千九百人合試於大成門之丹墀試法一如棘闈故事取監生三百人送吏部選用教職後復以教職多缺選監生能作三場文字者考選充之辟雍紀事

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以監生當歷事者充之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以監生入監五年者充之印綬監清黃續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以監生入監三年者充之南雍志

六年吏部以雲貴兩廣巡檢吏目倉官驛丞有缺先年有監生願出仕遠方事例請以就職監生年四十七八以上者銓補從之同上

七年中書宋懷等以年深監生寫字麤拙請不拘資次選用旋經祭酒李時勉請仍遵前例幷令寫誥已滿監生授之職事專一寫誥從之兩朝典故

又查理黃冊取撥監生一千二百名同上

又祭酒陳敬宗奏命入監十年以上者准照歷

事例出身。同上

景泰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四年者。三年出身。三年者。四年出身。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閱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用祭酒王恂言也。南雍志

六年。取撥監生八百名。查理黃冊。時在監坐堂人少。移文取依親監生以足之。同上

天順二年。兵部奏撥清黃監生一百名歷事三

年送吏部選用又奏清理軍伍撥取監生四百名（兩朝典故）

謹案南雍志天順元年兵部清理軍伍取撥監生四十名三年送吏部選用二年又奏清理軍伍取監生四百名所載互異存之以備參考

三年令依親監生復班後坐堂及辦事半年方准撥歷（南雍志）

五年詔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監生有願告歸者俱與在外九品職名冠帶閒住（同上）

舊例監生歷事三月。考勤後。移吏部取用。景泰以來。三月考勤畢。重歷一年。天順六年。減作九月。送吏部銓用。後復改諸司歷事考最勤謹者。再歷三閱月。送部聽選。其有願就教職及雜職者。聽。不能出仕。願告回家者。俱與冠帶閑住。尋定正歷六閱月。寫本八閱月。長差一年半。明太學志

成化元年。令納粟監生坐堂十年。循次撥歷。若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日月撥歷。南雍志

二年。令禮部都察院堂上官。歲與祭酒考選監

生一次老疾不堪作養者給冠帶閒住後又申明監生毋得告就雜職至於願就教職必嚴試三場始准若納馬納粟等項暨未經科舉者俱不得濫與同上

監生撥歷初以入監年月為先後丁憂省祭有在家延留七八年者比至入監即得取撥陳敬宗李時勉先後題請一以坐監年月為淺深其後又以存省京儲依親就學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數其患病及他事故始以虛曠論諸生互

爭年月資次各援科條成化五年祭酒陳鑑以兩詞具聞乞勑禮部酌中定制為禮科所駮鑑復奏爭之乃下部覆議請一一精覈仍計地理遠近水程以為準然文移往來紛錯煩擾上下伸縮弊端甚多卒不能畫一也明史選舉志

五年吏部尚書李秉以天下庶職不稱職者由諸監生冗雜乃以貌言書判四事律之四者有三者為上有二者為中有一者冠帶回家學典

七年令監生重歷九閱月者又減兩月南雍志

先是天下教官多缺而舉人厭其卑冷多不願就成化十三年御史胡璘疏言教官率多歲貢言行文章不足為人師範請以舉人選用而罷貢生勿選部議歲貢如其舊而舉人教官仍許會試自是就教者亦漸多矣明史選舉志

十五年詔監生歷事有不願出仕者授以正七品有司職名依親坐堂授以正八品職名冠帶閒住南雍志

二十二年吏禮兩部議生員由科貢入監乃先

朝舊制納粟准充監生係一時權宜若循次撥
歷滿日入選則納粟者比之科貢數多未為平
允宜分為兩途酌量相兼撥歷俟納粟監生撥
歷已盡科貢之士可以復舊循次出身矣於是
各置精微文簿臨時復計兩途人數多寡量撥

同上

宏治元年吏科給事中林廷玉上言納粟監生
臨選吏部嚴加考試分為三等上中二等與科
貢一體選用下等塡注衙門職名令其冠帶閒

仕。從之（同上）

三年。從尚書王僎請增撥吏禮二部寫本監生各二名。兵部一名。（同上）

又定四夷館繙譯。選取監生二十名。子弟一百名。習番語番文。歷三年一考。九年考中優等者子弟授以雜職。監生授以從八品官（兩朝典故）

先是納粟監生。多於科貢。故分為兩途。相兼撥歷。其後科貢多於納粟。宏治四年。從祭酒謝鐸請更定撥歷人數。科貢十居六七。納粟十居三

四云。南雍志

明初令監生由廣業升率性堂。始得出身。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銓選。其兵部清黄及隨御史出巡者。則以三年為率。其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宏治八年。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祭酒林瀚以坐班人少。不復撥歷。請開科貢。禮部尚書倪岳覆奏。科

舉不可再增惟增歲貢人數而定諸司歷事必須日月滿後方與更替諸生坐監稍久選人亦無壅滯焉明史選舉志

十四年定歲貢生願授教職者先送翰林院國子監按月考試期年後選取陞考授職南雍志

十五年定監生正歷一年三月者減三月長差三年者減一年同上

十七年從祭酒謝鐸言歲貢生願就教職者附監肄業一年附選同上

又南祭酒章懋疏奏歲貢諸生先令督學憲臣嚴試再命大臣簡選謁選之日吏部就行考定高下或錫冠帶或授合得品級散官使之待選於家而行文各處巡撫巡按分巡分守及司府正官凡有公事委之幹辦驗其能否歲終第其高下造冊奏聞其材識優長即行取選年老不堪用者就令致仕從之同上

正德五年令正歷減四月雜歷減兩月長差減六月明太學志

八年祭酒石珤疏請照先年事例歷滿方與起送撥補部議撥歷事宜因時增減不常請照宏治十五年正歷寫本各一年之例從之 同上

十四年贛州府歲貢生周尚文以擒斬賊徒報功命免其坐監即與附選 續文獻通考

謹案明制諸生擒賊報功者得爲功生例免坐監歷事即與銓敘亦見辟雍紀事

嘉靖十年監生在監者不及四百人諸司歷事歲額以千計禮部尚書李時以國學缺人視宏

治閒吏甚。乃引倪岳前議權宜之法定諸司歷事三月考勤後。仍歷一年。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從之。明史選舉志

先是減去雜歷缺一百五十六名。嘉靖十五年。以在監人多。遂依舊額。後生徒日盛。吏請增額。遂定查各衙門正雜歷共九百三十八名。外又增一百四十一名。明太學志

三十一年。令舉人上選二年。歲貢三年。撥例監

生六年赴部選補邊方府州縣官兩朝典故

四十五年給事中張純等奏請舉人年四十以上者俱銓授教職歲貢衰耄不得收選從之同上

又議濟大工許監生入貲授冠帶謁選又准授納布按二司首領辟雍紀事

隆慶五年令監生納銀得授都司經歷斷事等官并開選授冠帶例同上

舊例舉人就教多授府州縣訓導萬歷初概授學正教諭不及三年即陞知縣由是舉人遂不

復坐監大學士張居正奏請酌議釐正將考取上卷中卷十卷以前俱授學正中卷二百名前俱授縣教諭餘俱授訓導兩朝典故

萬歷十四年吏部尚書楊巍祭酒張位各陳選法請擇文義精通之納粟監生視歲貢監生例選授府佐縣正辟雍紀事

三十一年令監生入貲授文華武英二殿中書同上

天啓三年戶部奉旨行監撥監生三百五十名

清理黃冊 同上